

中卫市财政局文件

卫财发〔2024〕21号

签发人：张志刚

关于中卫市本级 2023 年度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工作自评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财政厅：

2023 年以来，中卫市财政局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抓紧抓实预算资金、地方债务、国库运行、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方面工作，切实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对 2023 年度全区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

我局组织各相关科室协调配合，逐条对照评分标准进行了自评，包括财政厅直接考核项目在内，自评分数为 99.8 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查评分情况

（一）财政厅综合处牵头考核事项自查评分情况

1.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积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专项整治工作，印发了《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卫财发〔2023〕23 号），对 64 家市直部门（单位）2021—2023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自查，涉及金额 19358.36 万元，不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举债、“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等违反政府购买服务规定问题。

（二）财政厅预算处牵头考核事项

1.预算编制管理：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9 分。

1.1 政府预算编制自评得 2.9 分。

2023 年 6 月 26 日印发了《关于编制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暨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卫财发〔2023〕29 号），规定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从 2023 年 6 月下旬开始，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时间节点要求，按程序报送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后，报送中卫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审议批准后，分别在 1 月 10 日、15 日将预算草案报送自治区财政厅预算处。

2023 年度中，将自治区下达中卫市本级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共计 54700 万元编制了《2023 年市本

级预算调整方案》。2023年底将自治区提前下达财力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编入2024年度本级预算。《2024-2026年中卫市本级中期财政规划》于2023年下半年开始起草，2024年年初印发。2023年年底向沙坡头区提前下达2024年返还性收入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固定补助数127000万元。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指标文件规定的使用范围、金额、对象，向沙坡头区财政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指标，市本级财力安排的，均为一般性转移支付，故未出台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退出机制文件，此处扣0.1分。

中卫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其他支出占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中其他支出（款级）年初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 $\times 100\%=0/23374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其他支出占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中其他支出（款级）年初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 $\times 100\%=13435.3/233743=5.7\%$ 。

1.2 部门预算编制自评得3分。

中卫市财政局于6月26日印发了《关于编制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暨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卫财发〔2023〕29号），部署了2024年预算编制和2024-2026年本级部门三年滚动支出规划具体事项。8月22日印发了《关于召开2024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编制暨绩效管理培训的通知》，培训期间向参训单位发放了《中卫市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指南》，对编制口径、系统操作和注意事项等相关工作要求进行了细致讲解。市财政局业务科室对部门（单位）上报的项目基础信息、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进行了多轮详细审核，最终形成了 2024 年市本级预算。

在《关于编制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暨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卫财发〔2023〕29 号）文件中，附《中卫市本级财政项目库管理实施方案》，要求各预算单位提前谋划支出需求，预算申报前完成项目入库细化工作，全面实施项目库全流程动态管理，按照单位—部门—财政三级库、部门储备—财政备选—预算编制，分管理层次、项目细化过程、预算管理阶段逐步细化项目库要素。建立单位上报并审核—专管员初审—预算复审三级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做好项目储备。

2023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4190 万元，2023 年年初代编预算数 8567.63 万元。年初预算到位率=（2023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3 年年初代编预算数）/2023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594190-8567.63）/594190=98.6%。

1.3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自评得 2 分。

对标对表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制定了中卫市《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卫党办综〔2023〕52 号），不折不扣把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牢固树立零基预算理念，从源头上把好预算编制关，对政策文件依据不充分、绩效目标编报不完整、不合理的不予安排预算。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重点支出，对市本级项目预算进行多轮审核，科学合理安排预算，做到有保有压，不留硬缺口。2023 年开展了两次市本级存量资金统筹盘活，共清理出 1.87 亿元资金，由财政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4 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自评 2 分。

印发了《关于编制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暨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卫财发〔2023〕29 号），附《中卫市本级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和《2024 年中卫市本级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对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作出明确部署和要求，并据此编制 2024 年度预算。

《中卫市本级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规定行业领域资金支出专用标准由部门负责编制，财政部门审核后印发执行。根据中卫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的黄河上游风沙区（中卫）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中卫市林业和草原局提出的黄河流域规模化防沙治沙 2023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中卫市住建局提出的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中卫市人社局提出的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和中卫市卫健委提出的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专项资金支出标准，中卫市财政局审核后联合印发实施细则，对规定需要市级财政配套的项目，在年中进行资金追加或列入 2024 年中卫市本级预算予以保障。

起草了《中卫市本级与沙坡头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卫政办发〔2021〕50 号），对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基本就业服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基本卫生计生、基本生活救助、基本住房保障八大类 18 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支出市本级与沙坡头区共同财政事权范围做了明确规定，并据此编制了 2024 年度预算足额予以保障。

2.民生支出保障：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严格对标《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测算范围和标准的通知》（宁财便函〔2023〕120号）相关政策要求，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全面实施综合预算编制，强化全口径预算收支管理，遵循“综合预算、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三保”放在首要位置，足额纳入年初预算予以保障。

印发了《中卫市财政局落实基层“三保”工作实施方案》，坚持把“三保”放在财政支出优先位置，再保其他支出的顺序，统筹协调支出安排，依据不充分以及非刚性、不急需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腾挪出更多资金用于补短板强弱项，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风险的底线。

3.财政支出责任落实：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陆续出台了市本级与沙坡头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以及基本公共服务、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救援和国防10个分领域实施方案，按照已明确的支出责任，足额安排相关领域预算资金。

（三）财政厅绩效管理处牵头考核事项

1.预算绩效管理：分值20分，自评得分19.9分。

1.1 制度建设自评得3分。

2019年以来，分别印发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9〕64号）、《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结果应用实施方案》（卫财发〔2020〕106号）、《中卫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综合考评实施方案》（卫财发〔2021〕16号）、《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目标

管理实施方案》(卫财发〔2021〕81号)、《中卫市本级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卫财发〔2021〕89号)、《中卫市本级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卫政办法〔2021〕70号)、转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指南》(卫财发〔2022〕69号)等文件,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参照自治区财政厅专项领域绩效指标框架体系,结合中卫市本级实际,建立了涵盖城乡社区、扶贫、公共安全、交通运输、教育、金融支出、科技环保、旅游文化体育与传媒、农林水、商业服务业、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住房保障13类指标体系。

1.2 事前绩效评估自评得2分。

印发了《关于开展2023年第三方绩效评价购买服务的方案》,对中卫市中沟路(宁钢大道以东)、迎湖路路面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进行全流程绩效评价,内容涵盖绩效目标审核、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安排编制2024年预算时,召开了2024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编制暨绩效管理培训,要求凡是属于2024年新增项目的,必须要有事前绩效评价报告,组织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对2024年新增的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据此安排市本级配套资金预算。

1.3 绩效目标管理自评得3分。

绩效目标管理范围从一般公共预算拓展到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金预算,并科学、合理设置相应项目指标内容。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将预算绩

效目标管理关口前移，在编制下一年度项目预算时，组织预算单位上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进行审核，和预算草案一并提请市人代会审议，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做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绩效目标管理做到“四同步”。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下达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任务，对绩效目标编制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单位限期整改后再上报，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预算编制。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并予以公开。

1.4 绩效监控管理自评得 2 分。

对 2023 年本级项目运行情况进行了跟踪监控，监控对象为与市财政局有领拨款关系的行政事业单位，监控领域涉及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农林水、交通运输和自然灾害防治等，牵头开展重大政策（项目）绩效监控工作，转发了《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及监控工作的通知》，组织市直各部门（单位）及时对重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开展绩效监控，并上报监控报告。牵头对中卫市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项目、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中卫市迎湖路路面维修改造工程项目、中卫市中沟路（宁钢大道以东）路面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进行了绩效监控。在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时，将绩效理念与预算编制充分结合，年中绩效监控结果及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均作为审定项目预算时的重要因素，对监控及评价结果差的项目，以后年度不予安排预算，对监控和评价结果不佳的项目，根据情况削减以后年度预算金额。

1.5 绩效评价管理自评得 4.9 分。

中卫市财政局先后印发了包括自评、组织部门重点评价、财政牵头重点评价在内的通知，涵盖部门整体绩效、政府投资基金、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试点项目等重点领域，全方位推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走深走实。一是转发了《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及监控工作的通知》，组织相关预算单位开展重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的绩效评价，并上报了评价报告。二是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3 年第三方绩效评价购买服务的方案》《关于配合做好中卫市财政局 2023 年度第三方绩效评价项目工作的通知》，牵头对中卫市民政局、中卫市司法局、中卫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中卫市自然资源局 4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 2022 年人才专项经费等 6 个重点项目开展事后续效评价，对中卫市中沟路（宁钢大道以东）、迎湖路路面维修改造工程开展全流程绩效评价。三是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市直部门（单位）绩效管理自评抽查工作的通知》，抽取市委办、发改委、科技局、人社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司法局、统计局、交通运输局、金融工作局 10 个市本级预算单位，重点围绕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自评打分合理性开展了抽查工作，并印发了《关于市本级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综合考评情况的通报》（卫财发〔2023〕11 号）。

由于中卫市本级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只有 16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工资，故不具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条件。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及监控工作

的通知》(宁财(绩)发〔2023〕127号)文件要求,开展了2022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并上报了自评表,此处扣0.1分。

1.6 绩效结果应用自评得3分。

中卫市财政局将绩效评价结果同年度预算草案一并向人大报告,针对绩效评价结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被评价单位下达整改通知并督促整改落实。在编制下年度部门预算或追加预算时,充分考虑绩效评价结果,将绩效理念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

1.7 绩效信息公开自评得2分。

已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随2023年部门预算一同公开2023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表,随2024年政府预算一同公开2023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表。

2.考核工作管理: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四) 财政厅债务管理处牵头考核事项,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2023年以来,中卫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依法依规加强债务管理,严格执行“1+5+3”一揽子化债方案,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债务风险等级由2018年的红色转为黄色,举债空间10.96亿元,债务风险总体可防可控。

(五) 财政厅国库处牵头考核事项,分值15分,自评得分15分

2023年以来,中卫市财政局严格执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国

库工作有关要求，充分利用库款运行监测，科学测算“库底”，合理调度资金，确保库款保障水平处于合理区间，提高收支预算执行均衡性，有效防范财政支付风险。准确把握时间节点，高质量填写并及时上报预算执行旬月报表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进一步强化财政总决算数据编报和审核工作，提高预算执行监控分析科学性、规范性。严格控制和消化暂付款项，保障财政安全运行。

（六）财政厅政府采购处牵头考核事项

政府采购管理：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印发了《关于中卫市本级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卫财函〔2023〕81 号）、《关于举办财务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卫财函〔2023〕35 号）文件，向本级预算单位提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七）财政厅资产管理处牵头考核事项

1. 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规定时间上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确保数据准确，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工作获得自治区财政厅通报表扬。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2.1 制度建设和基础管理自评得 1 分。规章制度方面，出台了《中卫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中卫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积极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暂

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办法》。转发了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数据治理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中卫市直各部门(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加强本单位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在此基础上举办了市直各部门(单位)宁夏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培训班，推动部门(单位)加强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资产登记入账、完善信息化管理手段等工作。

2.2 资产配置自评得 1 分。根据《关于编制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暨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卫财发〔2023〕29 号)相关规定：“坚持‘先预算、后采购原则’，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有关规定，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应编尽编”。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要求市直各部门(单位)严格按照限额标准进行采购。

2.3 资产使用自评得 1 分。一是印发了《中卫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开展盘活闲置国有资产工作，截止 2023 年年底，通过自用、调剂、出租方式盘活闲置资产共 135 项，账面原值 1,400.61 万元。在此基础上，中卫市本级开展了盘活防疫资产、物资工作。二是按照《中卫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事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事项下达批复。

2.4 资产处置自评得 1 分。按照《中卫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下达批复，并要求上缴处置收入。

（八）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牵头考核事项

1.直达资金管理：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中卫市财政局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财政部关于建立常态化直达机制的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直达资金，从资金分配下达、使用管理、督导检查、工作机制等方面强化管理措施。一是监督资金拨付流程。强化监控系统监管作用，各科室在规定时间内将指标、资金支付以及惠企利民基础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全面登记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情况，确保每笔资金流向明确、账目可查。二是监督资金支付进度。建立财政资金支出责任机制，明确各预算单位每月支出目标，定期通报支出进度，压实主体责任，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充分发挥了稳增长、兜底线、促发展的积极作用。三是监督资金使用效果。定期或不定期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详细了解政策执行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防范于未然。

（九）财政厅信息中心牵头考核事项

1.预算信息化：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建立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平台，打通费用缴纳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深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单位账务处理和决算编报融合，逐步实现部门预算全过程闭环管理，提升了财政工作信息化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绩效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内部管理职责还不够明确。各预算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大部分由财务人员参与，对于项目不够了解，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契合度不高，

绩效指标不够细化。二是绩效管理落实力度还不强。现阶段绩效评价已从一般公共预算拓展到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实现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全覆盖。但是由于各预算单位相关的管理办法及工作流程不够完善，导致绩效管理工作还不够细化，落实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还不够扎实。在编制年度项目预算时，部分单位不按时报送绩效考评自查报告和绩效监控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

（二）收支矛盾日益突出。受需求减弱、大宗商品价格下行、房地产恢复不及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财政收入稳定增长面临严峻挑战。财政部门在改善民生、支持重点项目和重大改革上资金调度常陷入捉襟见肘的境地，2024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棚户区改造历史欠账、竞争性评审项目和增发国债项目配套资金等刚性增支超5亿元，需要财政资金保障，紧平衡状态明显。

（三）债务偿还任务较重。目前，政府债务已进入还本付息高峰期，2024年全市需偿还债务本息31.5亿元，占全市年度支出的15%左右，由于债务化解中可压缩的空间有限、可供处置的资产不多，需拿出真金白银防范化解，偿债与支持经济建设矛盾较为突出，风险控制形势依然复杂艰巨。

（四）资产管理水平仍较薄弱。受人员编制不足因素影响，部分单位资产管理人員由财务人员兼职，变动频繁，导致资产管理水平和能力薄弱。不少部门（单位）不同程度存在“重建轻管”“重购轻管”等现象，资产保管不善，正常的保养和维修得不到

保障，资产使用管理缺位。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围绕财政工作主线，加强财政收入管理。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认真落实《关于实施财源建设工程推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深度把握财政工作着力点，稳总量、扩增量、挖存量、保质量，提升统筹整合资金的能力，稳定财政收入预期增长。一是科学研判财税预期，密切关注经济发展变化、财税改革情况，加强与税务等收入组织部门的沟通协调，落实重点工作联动机制，及时共享组织收入信息，形成组织收入工作合力。二是提升财源培育能力，做好全市重点行业、重点税源企业运行监控，特别是新能源、新材料、冶金化工、房地产、金融和烟草等企业经营发展，全程跟踪已开工项目投资建设、施工进度、款项拨付和结算等信息，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科学稳妥编制收入预算，合理把握收入的力度和节奏。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在确保收入应收尽收、应缴尽缴的基础上，防止“跑冒滴漏”，确保年度收入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努力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四是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抢抓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东数西算”工程等重大机遇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增发国债等资金投向，积极参与项目竞争性评审，做好信息收集和向上对接，力促更多项目纳入国家、自治区大盘子，更多中央、自治区资金向我市倾斜，更多国家、自治区试点示范工作在我市实施，特别是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新增债券等资金支持，缓解财政收支平衡压力。

（二）围绕民生工作重点，提高支出保障水平。坚持以人民

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将 75%以上的财力用于民计民生，筹资办好年度民生实事，打造人民生活福地。一是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进一步严控部门支出，严格落实中共中卫市委员会办公室、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卫党办综〔2023〕52号）文件精神，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贯彻到工作的方方面面，严控“三公”经费和“三项”费用支出，坚决取消不必要项目支出，从严控制新增项目支出，打好支出“铁算盘”。二是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建立健全“三保”预算编制审核、执行监控和风险应急处置三项机制，切实压减一般性支出，合理安排和调度财政资金，分轻重缓急办理支付，确保库款保障处于安全水平，兜牢兜实“三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底线。三是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压实各部门（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落实落细财政管理绩效考核要求，逐步扩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范围，深入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倒逼支出效率不断提升。

（三）围绕改革任务关键，完善财政管理机制。认真贯彻中央、区市深化改革有关要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转变管财用财理念，破除传统思维定势，坚持事业发展规划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全面统筹预算资金、存量资金、债券资金以及各类资源资产，推动形成财政管理大格局，二是强化市级财力统筹，加快完善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科学完善市、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建成依法规范、运转高效、职责明确的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提高财政资金配

置效率，确保地方财政平稳运行。三是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建立透明预算制度，规范公开程序，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推进专项资金信息与民生政策公开。四是持续推动重点领域改革，规范库款管理，加快推进市级项目库建设，切实加强财政监督，充分发挥财政统筹、协调、指导、监督作用。五是继续推动资产管理、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相衔接，严格落实资产配置标准，全面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推进单位资产管理员与财务管理员的顺利衔接工作，提升资产管理质量，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四）围绕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坚持底线思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政策，不折不扣落实“1+5+3”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一揽子方案，持续有效防范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一是树牢底线思维，严格风险管控，依法开好举债融资的“前门”，严堵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的“后门”，做到债务风险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处置全过程动态化监测。坚持“两个压减、一个严控”，压减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压减已批未建投资项目规模，从严控制新建政府投资项目，杜绝新增隐性债务。二是认真执行《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坚决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的通知》，将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作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前置和必要条件，量力而行开展项目建设，对项目资金不落实或来源渠道、筹措方式不明确、不合规的不予立项，严禁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以及脱离当地财力水平的项目。三是切实

管好用好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采取政府分管领导亲自抓总、财政部门跟进督导、项目部门具体落实的措施，加大债券资金使用力度，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四是按照市场化和“成熟一个、处置一个”的原则，对国有资产全面梳理，能用先用、不用可售、不售可租，砸锅卖铁、想方设法处置国有资产，增强政府债务偿还能力。加快形成规模可控、权责明确、偿债有序、监管有力的政府性债务管理体系，力争债务率稳步下降，财政高效安全平稳运行。

- 附件：1.中卫市本级财政管理绩效考核评分表
2.中卫市本级考核材料清单目录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中卫市本级财政管理绩效考核评分表

(2023年度)

考核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地方自评提供材料 (此列市县无需填写)	考核方式	评分依据及简要说明 (包括数据计算公式、过程)	自评得分	备注
合计	100						99.8	
一、财政厅综合处牵头考核事项	5						5	
(一)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5						5	
1. 开展政府购买服务	5	主要考核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开展等情况。	<p>1. 赋分项： 本项5分。各市、县（区）按自治区有关通知要求做好购买服务相关工作的，得5分。</p> <p>2. 扣分项： 在赋分项的基础上，被督查、审计、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发现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举债的，扣5分；存在“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等违反政府购买服务规定等问题的，扣1分，扣完为止。</p>	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有关工作的文件、报告、情况说明等佐证材料。督查、审计、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报告。	市、县（区）自评，财政厅审核	本项得5分。2023年6月8日印发了《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卫财发〔2023〕23号），对64家市直部门（单位）2021-2023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自查，涉及金额19358.36万元，不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举债、“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等违反政府购买服务规定问题。	5	
二、财政厅预算处牵头考核事项	20						19.9	
(一) 预算编制管理	10						9.9	
1. 政府预算编制	3	主要考核政府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完整性、科学性等。	<p>1. 赋分项： ①本项1分。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将本级预算草案提请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前，按程序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审议的，得0.4分；2023年6月30日前部署编制2024年本行政区域预算草案具体事项的，得0.3分；按要求时限在2023年12月底、2024年1月10日、3月31日前将本地区预算草案报送自治区厅的，得0.3分。</p> <p>②本项1分。各级财政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限额，如实编制预算的，得0.5分；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编制中期财政规划（五个地级市按照预算法规定以及预算法实施条例明确的比例、《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明确的时间要求，向下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预计数的，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退出机制）的，得0.5分；</p> <p>③本项1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其他支出占比=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10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其他支出占比=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中其他支出（款级）年初预算数/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100%。以上两个指标各0.5分，每一个指标得分=[max(全区市县其他支出占比)-某市县其他支出占比]÷[max(全区其他支出占比)-min(全区其他支出占比)]×0.5。</p> <p>2. 扣分项： 在①②③基础上，督查、审计、专项检查、日常监管发现未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编制政府预算、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预算草案等问题的，视问题情况和考核年度整改情况扣分，扣完为止。</p>	政府预算编制相关文件和情况说明、上报党委政府文件、提交人大预审文件、政府预算细化程度有关数据等佐证材料。督查、审计、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报告。	市、县（区）自评，财政厅审核	<p>①本项得1分。中卫市财政局于6月26日印发了《关于编制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暨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卫财发〔2023〕29号），规定2024年预算编制工作从2023年6月下旬开始，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时间节点要求，按程序报送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后，报送中卫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审议批准后，分别在1月10日、15日将预算草案报送自治区财政厅预算处。</p> <p>②本项得0.9分。2023年度中，将自治区下达中卫市本级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共计54700万元编制了《2023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2023年底将自治区提前下达财力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编入2024年度本级预算。《2024—2026年中卫市本级中期财政规划》于2023年下半年开始起草，2024年年初印发。2023年年底向沙坡头区提前下达2024年返还性收入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固定补助数127000万元。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指标文件规定的使用范围、金额、对象，向沙坡头区财政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指标，市本级财力安排的，均为一般性转移支付，故未出台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退出机制文件，此处扣0.1分。</p> <p>③本项得1分。2024年中卫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中其他支出（款级）年初预算数=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233743万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中其他支出（款级）年初预算数=13435.3万元。</p>	2.9	

中卫市本级财政管理绩效考核评分表

(2023年度)

考核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地方随自评提供材料 (此列市县无需填写)	考核方式	评分依据及简要说明 (包括数据计算公式、过程)	自评得分	备注
2. 部门预算编制	3	主要考核部门预算编制、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情况。	<p>①本项1分。2023年6月30日前部署编制2024年本级部门预算草案具体事项的，得0.3分；组织预算部门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完整、规范、真实编制部门预算并进行审核的，得0.4分；组织本级部门编制三年滚动支出规划的，得0.3分。</p> <p>②本项1分。组织本级预算部门开展项目库建设、做实做细项目储备、建立健全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并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得0.5分；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的，得0.5分。</p> <p>③本项1分。年初预算到位率=（2023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3年年初代编预算数）/2023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得分=[某市、县（区）年初预算到位率-min（各市、县（区）年初预算到位率）]÷[max（各市、县（区）年初预算到位率）-min（各市、县（区）年初预算到位率）]×1</p> <p>在上述①②③基础上，督查、审计、专项检查、日常监管发现各级未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织编制部门预算等问题的，视问题情况和考核年度整改情况扣分，扣完为止。</p>	部门预算编制、项目库建设相关文件和代编预算规模、年初预算到位率等佐证材料。督查、审计、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报告。	市、县（区）自评，财政厅审核	<p>①本项得1分。中卫市财政局于6月26日印发了《关于编制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暨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卫财发〔2023〕29号），部署了2024年预算编制和2024—2026年本级部门三年滚动支出规划具体事项。8月22日印发了《关于召开2024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编制暨绩效管理培训的通知》，培训期间向参训单位发放了《中卫市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指南》，对编制口径、系统操作和注意事项等相关工作要求进行了细致讲解。市财政局业务科室对部门（单位）上报的项目基础信息、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进行了多轮详细审核，最终形成了2024年市本级预算。②本项得1分。《关于编制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暨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卫财发〔2023〕29号），附《中卫市本级财政项目库管理实施方案》，要求各预算单位全面实施项目库全流程动态管理。在编制2024年预算时，对本级项目入库进行评审。③本项得1分。2023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4190万元，2023年年初代编预算数8567.63万元。</p>	3	
3.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2	主要考核在年度预算编制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等情况。	<p>本项2分。在年度预算编制中，运用零基预算理念、绩效理念，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安排预算，优先保障重点支出，不留硬缺口，有保有压，严控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相关工作情况佐证材料。	市、县（区）自评，财政厅审核	<p>本项得2分。对标对表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制定了中卫市《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卫党办综〔2023〕52号），不折不扣把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牢固树立零基预算理念，从源头上把好预算编制关，对政策文件依据不充分、绩效目标编报不完整、不合理的不予安排预算。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重点支出，对市本级项目预算进行多轮审核，科学合理安排预算，做到有保有压，不留硬缺口。2023年开展了两次市本级存量资金统筹盘活，共清理出1.87亿元资金，由财政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2	

中卫市本级财政管理绩效考核评分表

(2023年度)

考核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地方自评提供材料 (此列市县无需填写)	考核方式	评分依据及简要说明 (包括数据计算公式、过程)	自评得分	备注
4. 支出标准体系建设	2	主要考核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p>①本项0.2分。制定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规划或工作方案的，或者在有关文件中对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作出明确部署和要求的，得0.2分。</p> <p>②本项1分。建立完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的，得0.2分。当年以制度文件形式制定项目支出标准并据此编制预算的，每有1项得0.2分，最多得0.8分。</p> <p>③本项0.8分。按照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编制当年预算的，得0.8分。</p>	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相关文件、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市、县(区)自评，财政厅审核	<p>①本项得0.2分。印发了《关于编制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暨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卫财发〔2023〕29号)，附《中卫市本级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对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作出明确部署和要求。②本项得1分。《关于编制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暨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卫财发〔2023〕29号)，附《2024年中卫市本级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中卫市本级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规定行业领域资金支出专用标准由部门负责编制，财政部门审核后印发执行。根据中卫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的黄河上游风沙区(中卫)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中卫市林业和草原局提出的黄河流域规模化防沙治沙2023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中卫市住建局提出的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中卫市人社局提出的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和中卫市卫健委提出的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专项资金支出标准，中卫市财政局审核后联合印发实施细则，对规定需要市级财政配套的项目，在年中进行资金追加或列入2024年中卫市本级预算予以保障。③本项得0.8分。起草了《中卫市本级与沙坡头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卫政办发〔2021〕50号)，对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基本就业服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卫生计生、基本生活救助、基本住房保障八大类18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支出市本级与沙坡头区共同财政事权范围做了明确规定，并据此编制了2024年度预算足额予以保障。</p>	2	
(二) 民生支出保障	5						5	
1. 民生支出保障落实	5	主要考核民生支出保障落实情况。	<p>①本项2.5分。各市县(区)根据国家统一民生政策应保尽保、全面落实的要求和“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将国家统一民生政策以及已报上级政府备案的地方民生政策相关支出纳入年度预算保障的，得2.5分。督查、审计、专项检查、日常监管发现执行国家统一民生政策打折扣、搞变通、降低标准，地区标准低于上一级基础标准、脱离实际搞过高承诺和过度保障的，视问题情况和考核年度整改情况扣分，扣完为止。</p> <p>②本项2.5分。各市县(区)健全县级“三保”支出保障机制，明确“三保”支出预算编制审核、预算执行监控、风险应急处置等管理要求的，得2.5分。督查、审计、专项检查、日常监管发现“三保”支出留有硬缺口、发生“三保”风险事件的，视问题情况和考核年度整改情况扣分，扣完为止。</p>	各地民生支出保障政策管理要求和保障情况。督查、审计、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报告。	市、县(区)自评，财政厅审核	<p>①自评得分2.5分，严格对标《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测算范围和标准的通知》(宁财便函〔2023〕120号)相关政策要求，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全面实施综合预算编制，强化全口径预算收支管理，将“三保”资金全部纳入年初预算，切实兜牢“三保”支出，确保不发生“三保”风险。遵循“综合预算、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保基本民生、保工资发放、保基本运转放在首要位置，以收定支，量财办事，综合平衡。②自评得分2.5分，印发了《中卫市财政局落实基层“三保”工作实施方案》，坚持把“三保”放在财政支出优先位置，再保其他支出的顺序，统筹协调支出安排，依据不充分以及非刚性、不急需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腾挪出更多资金用于补短板强弱项，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风险的底线。在保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前提下，通过年度预算、超收收入、盘活资金资产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以及暂付款。坚决落实好财政部、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地方财政“三保”工作的通知精神，继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坚决取消无效低效支出，切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p>	5	

中卫市本级财政管理绩效考核评分表

(2023年度)

考核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地方随自评提供材料 (此列市县无需填写)	考核方式	评分依据及简要说明 (包括数据计算公式、过程)	自评得分	备注
四、财政厅债务管理处牵头考核事项	10						10	
(一)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10						10	
1. 债务风险水平	4	主要考核市县债务风险水平及变动情况。	根据财政部上年度债务风险等级通报，结合本年度各地区变动情况赋分。 ①本项2分。根据该地区全口径债务风险等级计分，风险等级为绿色，得2分；风险等级为黄色且未列入风险预警（提示）地区，得1.5分；风险等级为橙色或被列入风险提示地区，得1分；风险等级为红色或被列为风险预警地区，实现债务率下降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本项2分。根据该地区全口径债务风险变动情况分档赋分，并对当年核实违规举债、虚假化债的扣减相应分数。		财政厅直接考核		4	
2. 债券资金使用	2	主要考核新增债券总体支出进度。	①本项1分。根据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总体支出进度情况进行评分。 ②本项1分。根据2021-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总体支出进度情况进行评分。 ③本项为扣减项。对出现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等问题的扣减相应分数。		财政厅直接考核	①得分=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总体支出进度/1 ②得分=2021-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总体支出进度/1	2	
3. 存量债务偿还	3	主要考核法定债务、隐性债务、融资平台债务偿还化解情况。	①本项1分。将法定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未发生违约事件的0.8分，相关债务使用自有资金偿还比例符合国务院要求的再得0.2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②本项1.7分。完成政府隐性债务年度化解任务，得1.5分。超额完成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30%以上的，再得0.2分，超出30%以下的，再得0.1分。 ③本项0.3分。根据融资平台债务偿还情况计分，按时偿还、未发生风险事件，得0.3分；否则不得分。		财政厅直接考核		3	
4. 基础管理工作	1	主要考核债务工作基础管理情况和合规性。	本项1分。根据市县债务管理情况，包括制度制定情况、各类报表资料报送及时性、报送质量、债券项目管理情况等分档赋分。		财政厅直接考核		1	
五、财政厅国库处牵头考核事项	15						15	
(一) 预算执行	15						15	

中卫市本级财政管理绩效考核评分表

(2023年度)

考核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地方随自评提供材料 (此列市县无需填写)	考核方式	评分依据及简要说明 (包括数据计算公式、过程)	自评得分	备注
1. 预算执行监督	2.5	主要考核预算执行监督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预算执行监督工作在2023年度市、县(区)财政管理绩效考核中的赋分权重, 主要对各类要求上报报表的时效性、报表质量、问题核实处理情况进行评分。		财政厅 直接考核	①上报时效性, 本项1分。各市、县(区)应按规定时间上报报表, 不按时上报的每次扣0.1分。 ②报表质量, 本项1分。各市、县(区)应按照财政部下发的违规问题清单认真分类问题, 并按示例格式进行反馈。未按格式要求反馈的酌情扣分。 ③问题核实处理情况, 本项0.5分。根据市、县(区)对监控出来的问题的核实处理情况酌情评分。	2.5	
2. 预算执行分析管理	3.5	主要考核编报预算执行旬月报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相关情况。	根据预算执行分析管理工作在2023年度市、县(区)财政管理绩效考核中的赋分权重, 对预算执行旬月报表编报的及时性、准确性、一致性以及预算执行分析材料上报情况等评分。		财政厅 直接考核	①上报及时性, 本项1分。各市、县(区)应按规定时间上报报表。拖延上报每次扣0.1分, 提前报送的不加分。 ②数据准确性, 本项1分。各市、县(区)应确保数据来源可靠, 避免手动输入错误和数据录入错误, 本项根据各市、县(区)数据修改次数情况酌情扣分。 ③数据一致性, 本项0.5分。各市、县(区)上报的报表数据应与一体化账务系统保持一致, 数据核对不一致每次扣0.1分。 ④预算执行分析报告, 本项1分, 要点及分析报告各0.5分。各市、县(区)应按时报送月度收支分析要点, 简要说明本地区当期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主要影响因素等; 各市、县(区)应按时报送月度预算执行分析报告, 分析各市、县(区)月度财政收支情况和变化趋势, 研判后期走势, 重点关注变化幅度较大的收支科目及其影响因素。此项根据各市、县(区)分析材料报送情况及质量酌情评分。	3.5	

中卫市本级财政管理绩效考核评分表

(2023年度)

考核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地方随自评提供材料 (此列市县无需填写)	考核方式	评分依据及简要说明 (包括数据计算公式、过程)	自评得分	备注
3. 国库库款管理	2.5	主要考核库款保障水平偏离合理区间程度, 库款数据信息质量情况。	①根据库款保障水平综合评分, 本项1分。 ②根据每月库款月报中期初、期末库款余额与横联金额、总会计账套余额是否一致综合评分, 本项0.7分。 ③根据市、县库款月报编报、库款监测预警反馈、库款及相关资金运行分析和专题分析材料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和质量等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 本项0.8分。		财政厅 直接考核	①库款保障水平指标每月处于0.3-0.8之间的, 得1分; 库款保障水平指标为0.3以下的, 得分= $[\text{某市、县库款保障水平指标}-\min(\text{各市、县库款保障水平指标})] \div [\max(\text{各市、县库款保障水平指标})-\min(\text{各市、县库款保障水平指标})] \times 1$; 库款保障水平指标为0.8以上的, 得分= $[\max(\text{各市、县库款保障水平指标})-\text{某市、县库款保障水平指标}] \div [\max(\text{各市、县库款保障水平指标})-\min(\text{各市、县库款保障水平指标})] \times 1$ 。 ②每月库款月报中期初、期末库款余额与横联金额、总会计账套余额一致的得0.7分, 有不一致情况的, 最终得分= $0.7 * (\text{不一致次数}/12)$ ③有迟报、上报错误情况的, 每次扣0.1分。	2.5	
4. 财政暂付款项管理	1.5	主要考核控制、消化暂付款项规模情况。	根据各市、县财政暂付款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的比重及变动情况评分。		财政厅 直接考核	①有新增暂付款情况: 得0分; ②无暂付款的市县: 得1.5分; ③暂付款规模无变化: 得0.5分; ④本年有消化暂付款情况的, 最终得分= $0.5 + (\text{本年度已消化的暂付款}/\text{本年初暂付款规模})$	1.5	

中卫市本级财政管理绩效考核评分表

(2023年度)

考核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地方自评提供材料 (此列市县无需填写)	考核方式	评分依据及简要说明 (包括数据计算公式、过程)	自评得分	备注
5. 财政总决算管理	2.5	主要考核市县财政总决算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编报完整性和报送及时性进行考核。	评价市县财政总决算编报情况。具体有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编报完整性和报送及时性4项指标。		财政厅 直接考核	①财政总决算数据真实性，本项0.8分。严格遵守有关财政法律和制度规定，根据核实无误的账务数据进行填报。严格对账制度，收入决算数据应与国家金库、结算单、征收机关和执收单位等核对一致，支出决算数据应与主管部门、用款单位等核对一致，切实做到账表相符、财政收支平衡真实。 ②财政总决算数据准确性，本项0.7分。严格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口径填报、各报表之间相关数据衔接一致、各级报表之间相关数据衔接一致、上下年度之间相关数据衔接一致、与其他决算、结算单相关数据衔接一致、纸质报表与电子数据一致。 ③财政总决算编报完整性，本项0.5分。严格按照财政总决算布置和编审要求，确保决算报表内容完整、资料齐备、签章齐全、装订规范，特殊事项需在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报表编制说明、附注内容完整、口径清晰，财政总决算分析客观、深入。 ④财政总决算报送及时性，本项0.5分。严格按照财政总决算报送时间要求，按时报送财政总决算简表、全套财政总决算报表及电子文件。	2.5	
6. 部门决算管理	2.5	主要考核报送部门决算的及时性、真实准确性、完整规范性和相关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部门决算工作在2023年度市、县（区）财政管理绩效考核中的赋分权重，对各市、县（区）2022年部门决算工作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能否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等情况进行评分。		财政厅 直接考核	①部门决算数据真实性，本项0.5分。严格遵守有关财政法律和制度规定，根据核实无误的账务数据进行填报。严格对账制度，收入决算数据应与财政总决算支出数据、非税收入数据等核对一致，支出决算数据应与单位财务账务数等核对一致，切实做到账表相符。每出现一条数据核对不一致的情况扣0.01分，扣完为止。 ②部门决算数据准确性，本项1分。严格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口径填报、各报表之间相关数据衔接一致、各级报表之间相关数据衔接一致、上下年度之间相关数据衔接一致、与预算数等相关数据衔接一致、纸质报表与电子数据一致。每出现一条数据填报不准确、报表间勾稽关系不清等情况扣0.01分，扣完为止。 ③部门决算编报完整性，本项0.5分。严格按照部门决算布置和编审要求，确保决算报表内容完整、资料齐备、签章齐全、装订规范，特殊事项需在填报说明中予以说明，报表说明、分析报告内容完整、解释准确，分析客观、深入。上报内容中每少一项扣0.01分，扣完为止。 ④部门决算报送及时性，本项0.5分。严格按照财政厅印发文件时间要求报送全套报表及电子文件。没有在财政厅规定时间内报送的，扣0.5分。	2.5	

中卫市本级财政管理绩效考核评分表

(2023年度)

考核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地方随自评提供材料 (此列市县无需填写)	考核方式	评分依据及简要说明 (包括数据计算公式、过程)	自评得分	备注
六、财政厅政府采购处牵头考核事项	5						5	
(一) 政府采购管理	4						4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	主要考核市、县(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 和政府采购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策落实情况	①本项3分。考核各市、县(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和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情况。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合同份额占本市、县(区)实际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40%以上, 得1.5分;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份额占本市、县(区)实际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24%以上, 得1.5分。 ②本项1分。考核各市、县(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情况。本市、县(区)预算单位实际采购额占比≥10%的, 得1分; 实际采购额占比<10%的, 不得分。		财政厅直接考核		4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监督管理情况	1	主要考核市、县(区)对本级预算单位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的监督管理情况	本项1分。市、县(区)财政部门通过出台相关制度文件, 或者以会议、培训等方式向本级预算单位提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要求的, 得1分; 未提供相关制度文件、会议、培训资料的或提供的资料无法证明向本级预算单位提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要求的, 不得分。		市、县(区)自评, 财政厅审核	本项得1分。印发了《关于中卫市本级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卫财函(2023)81号)、《关于举办财务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卫财函(2023)35号)文件, 向本级预算单位提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要求,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1	相关制度文件, 或者会议、培训等资料
七、财政厅资产管理处牵头考核事项	10						10	
(一) 国有资产报告工作	6						6	
1. 全口径国有资产报告组织开展和编报落实工作	1	主要考核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情况。	本项1分。根据地方国有资产报告在信息平台上传情况评分, 按时上报国有资产报告的得1分, 未按时上报的不得分。		财政厅直接考核		1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工作	3	主要考核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月报编报情况。	①本项2分。按照2023年印发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工作考评结果, 获得通报表扬的, 得2分。 ②本项1分。一年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数据准确无误的, 得1分; 月报按时填报, 数据出现3次(含)以内错误的, 得0.8分。未按时报送月报的, 每次扣0.1分。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	市县(区)自评, 财政厅审核	(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工作获得自治区财政厅通报表扬, 得2分。 (2) 经核查, 中卫市本级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规定时间上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 并且数据准确, 未被自治区财政厅资产处通报。得1分	3	

中卫市本级财政管理绩效考核评分表

(2023年度)

考核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地方随自评提供材料 (此列市县无需填写)	考核方式	评分依据及简要说明 (包括数据计算公式、过程)	自评得分	备注
3. 国有企业财务信息工作	2	主要考核对国有企业(包括地方国有融资平台公司)财务信息管理和监测报告情况。	<p>①本项1分。根据每年度对市、县(区)国有企业月报报送时间、准确性、分析材料、动态信息、工作强度等情况考评结果计分,列入年度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月报工作情况通报表扬的,得1分。</p> <p>②本项1分。根据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工作的验审现场数据资料质量情况、文字材料质量情况、专项审核情况、日常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列入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工作情况通报表扬的,得1分。</p>		财政厅直接考核		2	
(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4						4	
1. 制度建设和基础管理	1	主要考核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推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基础管理工作情况。	<p>①本项0.5分。已出台市县(区)资产管理综合性制度的,得0.1分;已出台本级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制度的,每有一项得0.1分;本级或转发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遗产等管理制度的,每有1项得0.1分。最多得0.5分。</p> <p>②本项0.5分。本级财政发文明确要求或组织推动单位加强资产基础管理工作的,包括推动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资产登记入账、完善信息化管理手段等,每项得0.2分,最多得0.5分。</p>	资产管理有关制度文件,加强资产基础管理工作有关文件、情况说明等。	市、县(区)自评,财政厅审核	<p>(1) 规章制度方面:市财政局出台印发《中卫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中卫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积极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暂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办法》。得0.5分。</p> <p>(2) 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数据治理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中卫市直各部门(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加强本单位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在此基础上举办了市直各部门(单位)宁夏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培训班。得0.5分</p>	1	
2. 资产配置	1	主要考核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机制建立情况。	<p>本项1分。本级将新增资产配置纳入部门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执行的,得0.4分;出台本级通用资产配置标准、专用资产配置标准并严格执行的,每有1项得0.3分,最多得0.6分。</p>	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报审核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资产配置标准文件等。	市、县(区)自评,财政厅审核	<p>(1) 根据《关于编制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暨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卫财发〔2023〕29号)相关规定:“坚持‘先预算、后采购原则’,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有关规定,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应编尽编”。得0.4分。</p> <p>(2) 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要求市直各部门(单位)严格按照限额标准进行采购。得0.6分</p>	1	

中卫市本级财政管理绩效考核评分表

(2023年度)

考核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地方随自评提供材料 (此列市县无需填写)	考核方式	评分依据及简要说明 (包括数据计算公式、过程)	自评得分	备注
3. 资产使用	1	主要考核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调剂使用、共享共用等制度执行情况,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工作规范性。	本项1分。本级财政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利用的(包括建立公物仓、审批对外投资等),得0.7分;本级财政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审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得0.3分。	公物仓等建设情况说明;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审批情况说明。	市、县(区)自评,财政厅审核	(1)印发了《中卫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开展盘活闲置国有资产工作,截止2023年年底,通过自用、调剂、出租方式盘活闲置资产共135项,账面原值1,400.61万元。在此基础上,中卫市本级开展了盘活防疫资产、物资工作。得0.7分。 (2)按照《中卫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事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事项下达批复。得0.3分	1	
4. 资产处置	1	主要考核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工作规范性。	本项1分。本级财政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审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得0.5分;本级财政会同有关部门督促行政事业单位及时足额缴纳处置收入的,得0.5分。	资产处置审批情况及收入上缴情况说明。	市、县(区)自评,财政厅审核	按照《中卫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下达批复,并要求上缴处置收入。得1分。	1	
八、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牵头考核事项	5						5	
(一) 直达资金管理	5						5	
1. 直达资金管理使用	5	主要考核直达资金下达、使用等有关情况。	<p>本项5分。根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和日常监控监管等情况,对各市区直达资金预算下达进度、支出进度、监控系统数据质量、监控监管、偏离度等进行评分。</p> <p>①分配进度(0.75分):按财政部文件规定,以预算指标分配下达时限作为考核标准,超过时限的不得分;</p> <p>②支出进度(2.25分):采取功效系数法,未达到序时进度的不得分,得分=35+[某市县支出进度-min(达到序时进度的市县支出进度)]÷[max(各市县支出进度)-min(达到序时进度的市县支出)]</p> <p>③数据质量(0.5分):由及时性(0.15分)、规范性(0.2分)和管理机制建设(0.15分)构成。</p> <p>④预警信息(0.5分):由未上传附件(0.15分)、支出预警(0.15分)和未导入惠企利民明细(0.2分)构成,以上三项是由直达资金监控平台中提取,每违规1条扣0.05分,扣完为止。</p> <p>⑤违规信息(0.25分):每发生1条监管局认定的违规信息扣0.05分,扣完为止。</p> <p>⑥偏离度:分配进度(0.35分)支出进度(0.4分),按财政部每月全国预算数据管理系统考核结果评分,在偏离范围内的得分,否则不得分。</p>		财政厅直接考核		5	

中卫市本级财政管理绩效考核评分表

(2023年度)

考核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地方随自评提供材料 (此列市县无需填写)	考核方式	评分依据及简要说明 (包括数据计算公式、过程)	自评得分	备注
九、财政厅信息中心牵头考核事项	5						5	
(一) 预算信息化	5						5	
1.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广应用	5	主要考核预算管理一体化推广应用情况。	本项5分。其中： ①我区2023年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工作考核结果换算评分（4分），内容包括各市县（区）财政总预算编制（1分）、部门（单位）预算编制（1分）、财政总预算执行（1分）、部门（单位）会计核算（1分）统计情况。 ②市县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和电子缴款书上线情况（1分）。		财政厅 直接考核		5	

考核工作联系人：时阳

联系方式：（座机）0955-7067872

（手机）18795258949

注：

1. 对于考核方式为“财政厅直接考核”的指标，“自评得分”可按本项指标分值权重暂列，如无需要，可不提供材料。对于考核方式为“市、县（区）自评，财政厅审核”，但计算需参考各市、县（区）数据的指标，应在“评分依据及简要说明”中列明本市、县（区）具体数据，“自评得分”可按本项指标分值权重暂列。
2. 对表中计分标准需通过公式计算得分的，请填写具体数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3. 各项考核指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除减分项外，其余各项考核指标的最低分为0分，不出现负分。
4. 对不同监督方式发现的同一问题，或同一问题涉及不同考核指标的，不重复扣分。

中卫市本级考核材料清单目录

(2023年度)

指标名称	指标评分数据	佐证材料目录
1-1-1政府购买服务制度体系建设		1. 政府购买服务有关制度文件。（共计2项佐证资料）
1-1-2开展政府购买服务		1. 督查、审计、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报告。（共计2项佐证资料）
2-1-1政府预算编制	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其他支出占比=0/233743万元×100%=0 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其他支出占比=13435.3万元/233743万元×100%=5.7%	1. 按程序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提交审议预算草案的情况说明、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共计7项佐证资料） 2. 部署编制2024年本行政区域预算草案的情况说明、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共计3项佐证资料） 3. 将地方财政预算报财政部的情况说明、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共计3项佐证资料） 4. 如实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限额编入预算的情况说明、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共计4项佐证资料） 5. 地级市按有关规定明确的比例和时间要求向下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退出机制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共计3项佐证资料） 6. 编制及上报中期财政规划的情况说明、文件等相关佐证材料；（共计2项佐证资料） 7. 审计、监督检查等问题整改报告（无）
2-1-2部门预算编制	年初预算到位率=(594190万元-8567.63万元)/594190万元=98.6%	1. 部署编制2024年本级部门预算草案的通知；（共计1项佐证资料） 2. 组织本级预算部门（单位）完整、规范、真实编制部门预算并进行审核的情况说明、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共计35项佐证资料） 3. 组织本级部门编制三年滚动支出规划相关佐证材料；（共计12项佐证资料） 4. 建立健全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并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情况说明、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共计3项佐证资料） 5. 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相关佐证材料；（共计3项佐证资料） 6. **问题整改报告（无）
2-1-3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1.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共计14项佐证资料）
2-1-4支出标准体系建设		1. 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规划或工作方案及相关佐证材料；（共计1项佐证资料） 2. 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体系；（共计1项佐证资料） 3. 制定项目支出标准并据此编制预算的情况说明、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共计10项佐证资料） 4. 制定全面完备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的情况说明、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共计10项佐证资料） 5. 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体系并按标准编制当年预算的情况说明、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共计3项佐证资料）

中卫市本级考核材料清单目录

(2023年度)

2-2-1民生支出保障落实		1. 民生相关支出纳入年度预算保障的佐证材料；（共计3项佐证资料） 2. “三保”预算编制审核、预算执行监控、风险应急处置等管理要求的制度办法；（共计7项佐证资料） 3. **问题整改报告（无）
2-3-1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市县支出责任落实	已明确支出责任分担比例的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事项中，按照确定的分担比例足额保障的 <u>10</u> 项，未足额保障的 <u>0</u> 项。	1. 10个分领域共同事权中市县级支出责任预算安排分项汇总情况、全年执行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共计10项佐证资料） 2. 自治区和市县共同事权支出责任分担有关规定；（共计9项佐证资料） 3. 审计、监督检查等问题整改报告（无）
3-1-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文件： <u>7</u> 份 ②构建 <u>13</u> 个分行业分领域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1. 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文件；（共计7项佐证资料） 2. 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相关佐证材料；（共计13项佐证资料）
3-1-2事前绩效评估	事前绩效评估相关文件： <u>3</u> 份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u>3</u> 份	1. 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相关通知文件；（共计3项佐证资料） 2.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共计3项佐证资料）
3-1-3绩效目标管理		1. 市、县（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相关佐证材料；（共计1项佐证资料） 2. 绩效目标覆盖“四本预算”相关佐证材料；（共计44项佐证资料） 3. 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批复、公开相关文件等佐证材料；（共计102项佐证资料）
3-1-4绩效监控管理		1. 市、县（区）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管理相关佐证材料；（共计1项佐证资料） 2.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相关通知文件；（共计2项佐证资料） 3. 财政开展重大政策、项目绩效监控的监控报告及佐证材料；（共计19项佐证资料）
3-1-5绩效评价管理		1. 各项绩效评价（包括自评、组织部门重点评价、财政牵头重点评价）工作开展的通知文件；（共计49项佐证资料） 2.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每本预算的项目至少1个报告）；（共计19项佐证资料） 3.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每一种评价类型项目至少1个报告）；（共计14项佐证资料） 4. 绩效自评抽查相关佐证材料；（共计12项佐证资料）
3-1-6绩效结果应用		1.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相关佐证材料；（共计5项佐证资料） 2. 绩效目标审核结果、应用相关佐证材料；（共计43项佐证资料） 3. 绩效监控结果、应用相关佐证材料；（共计2项佐证资料） 4.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相关佐证材料；（共计18项佐证资料） 5. 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或干部政绩考核体系相关佐证材料；（共计39项佐证资料） 6. 绩效目标报送人大相关佐证材料；（共计4项佐证资料） 7. 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报送人大相关佐证材料；（共计6项佐证资料）
3-1-7绩效信息公开		1. 绩效目标公开情况统计表；相关网址链接或网页截图等相关佐证材料；（共计4项佐证资料） 2.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统计表；相关网址链接或网页截图等相关佐证材料；（共计2项佐证资料）
6-1-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监督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监督管理相关佐证材料；（共计3项佐证资料）

中卫市本级考核材料清单目录

(2023年度)

7-1-1全口径国有资产报告组织开展和编报落实工作		<p>1. 2023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如印发的相关制度文件、报告编报部署文件、工作机制会议纪要、呈报本级人民政府的相关材料、国有资产报告公开信息截图等）；（共计8项佐证资料）</p> <p>2. 经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的2022年度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共计2项佐证资料）</p> <p>3. 经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上年度审议意见整改报告；（共计2项佐证资料）</p>
7-1-2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工作		<p>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共计14项佐证资料）</p>
7-2-1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和基础管理	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文件：_5_份	<p>1. 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共计5项佐证资料）</p> <p>2. 加强资产基础管理工作有关文件、情况说明等；（共计4项佐证资料）</p>
7-2-2资产配置		<p>1. 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报审核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共计2项佐证资料）</p> <p>2. 资产配置标准文件等佐证材料；（共计8项佐证资料）</p>
7-2-3资产使用		<p>1. 公物仓等共享共用平台建设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共计1项佐证资料）</p> <p>2. 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审批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共计3项佐证资料）</p> <p>3. 防疫资产、物资盘活工作档案资料；（共计1项佐证资料）</p> <p>4. 闲置资产盘活档案资料；（共计13项佐证资料）</p>
7-2-4资产处置		<p>1. 资产处置审批情况及佐证材料；（共计12项佐证资料）</p> <p>2. 收入上缴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共计4项佐证资料）</p>

